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前瞻計畫-新建幼兒園舍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教育局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特幼教育科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一、本計畫涉及 幼兒托育公共空間之營造 ，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 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以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有關。 二、為 打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並融入 CEDAW

	<p>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擬定執行策略如下：</p> <p>(一)硬體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施設備考量男女幼生需求設置，如男女大、小便器分別設置，並審酌安全、隱私需求規劃隔間、布簾等。 2.校園及學校周遭設置足量照明設備，確保師生安全。 <p>(二)軟體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教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提升相關教學知能。 2.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幼生基礎性別觀念。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一、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p> <p>(一)政策規畫者 依教育部統計處資料，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業人數比為男性 32.2%、女性 67.8%。 本局計畫研擬參與人數為 11 人，人數比為男性 45.5%，女性 54.5%。</p> <p>(二)服務提供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8 年營建工程業就業人數比為男性 89.3%，女性 10.7%。目前仍在前置規畫階段，無法統計實際參與工程人員性別比。 本局及承辦學校服務提供者共 39 人，人數比為男性 28.2%，女性 71.8%。</p> <p>(三)受益者 依教育部統計處資料，108 學年度臺南市幼兒</p>

	<p>園教保服務人員共 4,546 人，就業人數比為男性 5.7%，女性 94.3%。幼兒園學生數共 47,967 人，性別比為男生 52.17%，女生 47.83%。</p> <p>二、性別落差情形分析</p> <p>(一)政策規劃者 教育行政工作以女性工作者居多，惟領導階層越高，男性工作人員比率則隨之提升。</p> <p>(二)服務提供者 營建工程服務人員：男性服務比率明顯偏高，一般認為在施工現場的作業更需要耗費大量勞力、汗水，同時伴隨著較高的受傷風險，這種職業特性導致男性專業工程師的集中程度較高。</p> <p>(三)受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服務人員：依性別統計，教保服務是一個女性工作者為絕對多數之行業，且本項工作與幼兒照顧有關，對婦女的家庭照顧工作之分擔，有直接之影響。 2. 學前階段幼兒就學權益無性別之區分，108 年底出生嬰兒性別比為男生 51.8%，女生 48.2%，與幼兒園學生數性別比率相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 【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p>	<p>依據 1-1 及 1-2 評估結果，本計畫政策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顯著失衡，其職場性別隔離問題值得關注。</p>

<p>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一、與性平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一) 改善性別失衡情形可縮小決策參與之性別落差。</p> <p>(二) 使決策具性別敏感度。</p> <p>二、可能產生之問題</p> <p>(一) 決策缺乏不同性別之觀點。</p> <p>(二) 決策缺乏性平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53 1464 1077 1512">評估項目</th> <th data-bbox="1077 1464 1458 1512">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3 1512 1077 2101">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td> <td data-bbox="1077 1512 1458 2101">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一、未訂性別目標原因：</p> </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一、未訂性別目標原因：</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一、未訂性別目標原因：</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本案性別議題主要針對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惟本案為中央補助計畫，其政策規劃及職場服務人員培育規劃之相關性別平等機制仍需由中央單位統一制訂。</p> <p>二、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一、 政策規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子計畫之空間及設備需求，由各服務學校依實際情形提供初步規劃，已包括不同性別教保服務人員需求。 <p>二、 服務提供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施工單位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2. 提升相關人員性別敏感度知能。 <p>三、 受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幼兒園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及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性別敏感度知能。 2. 學齡前幼兒就學權益無性別差異。 3. 加強幼兒性平等教育。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

一、未訂性別執行策略原因：

本案性別議題主要針對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惟本案為中央補助計畫，其政策規劃及職場服務人員培育規劃之相關性別平等執行策略仍需由中央單位統一制訂。

二、改善方法：

(一) 政策規劃者：

1.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進入設計階段後，基設、細設相關會議邀請園方教保服務人員代表參與討論。

(二) 服務提供者：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業務時，評選項目納入性別友善措施及規劃。

(三) 受益者：

1. 針對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2. 確保學前階段幼兒就學權益無性別之差異。
3. 督導各幼兒園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課程。

<p>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一、經費執行項目：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p> <p>二、每年辦理場次：3 場。</p> <p>三、預算概估：7.5 萬(每場 2.5 萬)。</p> <p>四、目前各子計畫仍在先期規畫階段，有關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等性別預算尚無法估算，後續將督導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p>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新增)

初評項目	結 果	
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合宜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請修正</p>	<p style="color: red;">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p> <p style="color: red;">說明：</p> <p style="color: red;">1-1 增加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 (c) 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為所有婦女和女童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間並使之可獲取，包括推廣和支持在婦女群體的參與下通過的措施。這些措施應包括確保提供足夠的有形基礎設施，包括城市和農村環境的照明設施，尤其是校內和學校周圍的照明設施。</p> <p style="color: red;">1-2 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p> <p style="color: blue;">政策規畫者 請提供該計畫研擬過程中，所有會參與地的人員，實際人數及性別比例。如計畫撰寫人、科長、局長、副局長、專門委員等等。</p> <p style="color: blue;">倘若計畫會經過貴局相關的委員會中作提案、決議，再麻煩提供委員會的委員實際人數與性別比例。</p> <p style="color: blue;">服務提供者 考量此計畫為幼兒園舍建設，故服務提供者應為貴局此計畫的執行人、施工監工者及此建設案件的委外廠商人力、施工人力等等。 建議把教保人員改為受益者/使用者，因為除了學童是幼兒園舍的受益者與使用者外，教保人員因就在幼兒園上班，也會使用到園內設施，故為受益者/使用者。</p> <p style="color: blue;">受益者 麻煩增加台南市內所有的教保人員人數及性別比例，以及該計畫中 10 個新建幼兒園社的學區內的 1-5 歲的幼兒實際人數與性別比例。</p> <p style="color: blue;">2-1 & 2-2 針對政策規畫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的性別比例落差，建議是否可以徵詢目前幼</p>
--	---	---

		<p>兒園的教保員的意見。 尤其是貴局教育行政工作以女性居多，又教保員人數僅占全部教保員的 5%左右，是否在空間規畫上有考量男性教保員的空間使用需求，例如說廁所的建置、建置位置，及空間使用上的舒適度或便利度是否符合男性教保員的需求。</p> <p>2-3 建議增加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等性別預算，如善（例如：性別友善/中立廁所、親子廁所、男廁尿布台、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系統、照明、外部公共空間鋪設平坦人行道等）。提供行政院性平處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麻煩參考該檔案的第 4 頁，第 (六) 工程建設。</p>
<p>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僱人員 鄭星惠</p>		<p>初評日期 109 年 12 月 23 日</p>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 基本資料</p>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年 1月 5日 至 110年 1月 5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參與者姓名：江承曉，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具有諮商心理師及性教育師執照，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講師，教育部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調查人才庫之專家委員，臺南市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p> <p>專長領域:性別平等教育，性別主流化，CEDAW，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商輔導、藝術治療。</p>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二) 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p>計畫名稱：前瞻計畫-新建幼兒園舍，本計畫涉及幼兒托育公共空間之營造，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以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有關。本計畫為打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已融入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擬定執行策略。</p> <p>本計畫擬定合宜。</p>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已依照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建議，提供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依據1-1及1-2評估結果，本計畫政策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顯著失衡，性別落差情形分析之服務提供者為營建工程服務人員男性服務比率明顯偏高，提醒應對營建工程服務人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與提醒，督導施工單位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避免發生校園性騷擾之發生。</p> <p>本計畫擬定合宜。</p>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依據1-1及1-2評估結果，本計畫政策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顯著失衡，其職場性別隔離問題值得關注，請依照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建議，在空間規畫上有考量少數之男性教保員的空間使用需求，例如說廁所的建置、建置位置，及空間使用上的舒適度或便利度是否符合男性教保員的需求。</p> <p>本計畫擬定合宜。</p>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本計畫為確保性別目標之落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有： 在政策規劃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子計畫之空間及設備需求，由各服務學校依實際情形提供初步規劃，已包括不同性別教保服務人員需求。 在服務提供者：督導施工單位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提升相關人員性別敏感度知能。 在受益者：督導各幼兒園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及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性別敏感度知能。學齡前幼兒就學權益無性別差異。加強幼兒性平等教育。 本計畫擬定合宜。</p>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計畫名稱：前瞻計畫-新建幼兒園舍，本計畫涉及幼兒托育公共空間之營造，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以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有關。因為目前各子計畫仍在先期規畫階段，有關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等性別預算尚無法估算，提醒貴單位後續督導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擬定合宜。</p>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因為目前各子計畫仍在先期規畫階段，請依照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2-3 建議，參酌增加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等性別預算之經費編列或配置。 本計畫擬定合宜。</p>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計畫名稱：前瞻計畫-新建幼兒園舍，本計畫涉及幼兒托育公共空間之營造，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以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有關。本計畫為打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已融入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擬定執行策略。本計畫政策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顯著失衡，其職場性別隔離問題值得關注，請參酌建議注意，因為目前各子計畫仍在先期規畫階段，有關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等性別預算尚無法估算，請依照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建議，參酌增加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等性別預算或配置。提醒貴單位後續督導學校依相關規定及本評估報告辦理。 本計畫擬定合宜。</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參與時機及方式均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江承曉 110.01.05</u></p>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綜合說明	前瞻計畫-新建幼兒園舍計畫為幼兒托育公共空間之營造，目前為先期規畫階段，已參採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專家學者建議，依性別評估項目擬定相關策略，後續進入園舍營造階段及幼兒園營運管理階段，將督導代管學校、營造廠商及非營利法人依策略項目確實執行，以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
參採情形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一、本計畫業經教育部核定執行，目前進行前置規畫相關作業，俟本評估報告定案後，將提供相關業務執行同仁於各階段依擬定策略執行。</p> <p>二、參採專家意見執行重點如下：</p> <p>(一)督導施工單位及非營利法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提升性別敏感知能及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p> <p>(二)空間規畫考量不同性別教保服務人員的空間使用需求(如照明設備、廁所等)。</p> <p>(三)審酌增加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等性別預算或配置。</p>	
<p>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江伊評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6-6354585 填表日期：110年01月06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新增)

複審項目	結果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